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五九七(十五).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項目七十)	5
一五九八(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項目七十二)	5
一六〇四(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六)	6

一五九七(十五). 印裔及印度巴基斯坦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四六〇(十四)，

業已審議印度¹及巴基斯坦²兩國政府報告書，

一. 察悉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均已重行聲明願依照聯合國明白表示之願望，與南非聯邦政府舉行談判，兩國政府並明白聲明此項談判絕不妨礙兩國政府及南非聯邦政府就此次爭端之法律主張所分別採取之立場；

二. 察悉南非聯邦政府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爲此事發出之文書未予答覆，且迄未表示有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一再提出之建議解決此項問題之任何意向至深遺憾；

三.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大會請其合作以達此目的之一再呼籲；

四. 敦促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舉行談判；

五. 請各會員國相機斡旋，以促成大會關於此事所屬望之談判；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文件A/4416。

² 同上，文件A/4417。

六. 請當事各方聯合或分別向大會報告進展情形。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九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八(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查關於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前已通過各項決議案，

鑒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B(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九一七(十)及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二四八(八)俱曾宣稱凡企圖長此維持歧視或使之變本加厲之種族政策均與聯合國憲章及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六條所作之保證相牴觸，

復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A(七)相繼聲言種族隔離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爲根據，

復查南非聯邦政府並未應聯合國及世界輿論所一再提出之請求與要求迄未重新考慮或改訂其種族政策，亦未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

一. 深惜南非聯邦政府此種繼續完全之蔑視，並尤惜其以更含歧視之法律、措施、及其執行，隨之以暴行及流血事件，堅決使種族問題惡化；

二、反對以種族歧視為根據之政策，認為此種政策與人類尊嚴相牴觸，應予申斥；

三、請各國考慮在可能範圍內採取與聯合國憲章符合之個別及集體行動以促成此種政策之廢止；

四、確認南非聯邦政府所執行之種族政策係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並與會員國之義務相牴觸；

五、察悉此種政策已引起國際摩擦，其繼續實施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至深焦慮；

六、提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有會員國應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七、再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修改其政策與行為，使其符合該政府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九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〇四(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

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所提自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常年報告書，³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難民之遣返或補償一節迄未實施，且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主張之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以使難民重得其所之計劃亦無切實進展，因此難民情況仍續為各方所嚴重關懷，深以為憾，

一、鑒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迄未能就大會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第四段所委託之任務報告實施進展情形，因此再度請該委員會努力謀求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並就此事在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前具報；

二、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財政困難情況，並促其考慮其能捐助或加捐之程度，俾工賑處得以實施其方案；

三、感謝工賑處主任及其職員繼續忠實努力執行工賑處之任務，並感謝各專門機關與許多私人組織繼續協助難民之珍貴工作。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³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478)。